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使失效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0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失效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增加，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在五日内通知保险人，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。

（二）工人出于修理、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。